甲方（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協議書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1. 業界研習或研究期程
2. 本協議書訂立執行期間如下：
3.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7. 業界研習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8. 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系】**所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研習研究工作。
9. 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10.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11.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成果報告及認列」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12. 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日(時)數。
13. 產學交流與合作
14. 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15. 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研究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與指導。
16. 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習研究團隊。
17. 乙方於本研習研究期間，如有領受甲方包括薪給、費用或津貼等有關之報酬給與，甲方扣除依法規應代扣補充保費及稅捐後之淨額，均須透過丙方轉發。
18.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1.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1. 終止協議
2. 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協議書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書。
3. 甲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協議書。
4. 乙方若依專業法規規定，有執業登錄必要時從其規定，惟應於本協議書執行期間結束時，註銷該執業登錄。
5. 合意管轄
6. 本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協議書、或因本協議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7.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1. 本協議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系、所)：

聯絡電話：

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丙方：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姓名：黃月桂

統一編號：56503102

聯絡電話：04-26318652

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